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5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盛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華盛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因法定代理人陳惠姚已於113年11月3日死亡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